

英语结构

(美) 弗里斯著

商务印书馆

英 语 结 构

英语句子构造导论

[美] 弗里斯 著

商 务 印 书 馆

1964 年·北京

THE STRUCTURE
OF ENGLISH

An Introduction to the Construction
of English Sentences

Charles Carpenter Fries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应用描写语言学的方法分析英语句法的专著。作者提出了一套分析手續，用来分析英语的句法結構，討論的問題包括英语的詞類、功能詞、句子的結構模式和結構意義、直接成分等等。譯本附斯勒德对本书的书評一篇。

英 语 结 构

英语句子构造导论

[美] 弗里斯著

何乐士、金有景、邵荣芬、

刘 坚、范继淹譯

范继淹、金有景校訂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复兴门外翠微路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許可證出字第 107 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經售

京 华 印 书 局 印 刷

统一书号：9017·494

1964年10月初版 开本 850×1168 1/32

1964年10月北京第1次印刷 字数 250 千字

印张 9 14/16 印数 1—9,650 册

定价(10) 1.50 元

目 录

译者序	1
原书序	3
第一章 緒論	5
第二章 什么是句子?	11
第三章 句子的种类	29
第四章 句子分析: 意义还是形式	54
第五章 詞类	63
第六章 功能詞	83
第七章 詞类: 形式特征	105
第八章 句子的結構模式	142
第九章 結構意义: “主語” 和 “宾語”	175
第十章 結構意义: “修飾語”	202
第十一章 “后續句” 和 “被包含句”	239
第十二章 直接成分: 結構的 “层次”	258
第十三章 实际的应用	272
附录 評弗里斯的《英語結構》(詹姆士·斯勒德 James Sledd)...	292
譯名索引	308

譯者序

近年来我国語言学界开始注意到国外流行的所謂結構主义語言学，尤其是其中的美国描写語言学派。但是这方面的外文資料虽多，譯出来的却很少，因此要对它进行研究和批判就受到一定的限制。我們翻譯本书的目的就是想在这方面提供一点参考。

本书作者 C. C. 弗里斯从事于英語教学工作，从 1915 年起在美国密歇根大学执教，1958 年退休。著有关于英語和英語教学的书多种，除本书外，主要的有：《美国英語語法》(American English Grammar, 1940)，《作为一种外国語的英語的教学和学习》(Teaching and Learning English as a Foreign Language, 1947)，《英語教学基础》(Foundations of English Teaching, 1960) 等。

本书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美国描写語言学派的語言分析理論，然而不能算是該学派的代表著作。第一，描写語言学派跟其他結構主义流派一样，分析語言时把重点放在語音和形态上，对句法作系統分析的很少。弗里斯这本书却专门分析句法，不談語音和形态。其次，描写語言学派自从創始人之一布龙菲尔德采取“机械論”的觀点，把語言的意义归結为刺激与反应以后，继起的学者們变本加厉，絕口不談意义，只对語言形式进行分析。弗里斯这本书虽然也贊成布龙菲尔德的說法，但是并沒有遵守描写語言学派的成規，仍然大談各种語法格式的意义（第九章、第十章）。只有在“一切語法分析必須依据形式标志”这一主张上，弗里斯是与描写語言学派完全一致的。

弗里斯虽然贊成描写語言学的理論，但是在实际做法上却不完全相同，这也并不是沒有原因的。描写学派的語言学家几乎都是从調查无文字的語言开始他們的工作的。他們在这个基础上总结出一套分析技术，又拿来应用在有文字和文学传统的語言上去。弗

里斯是英語教師，有教學經驗，知道講語法應該把重點放在哪裏，知道只分析語法形式，不談語法形式的意義，就不能滿足實際需要。

在正統的描寫學派的語言學家眼中，弗里斯是個“客串”，方向是對的，做法卻不夠嚴格，不夠謹慎，因此，他們對弗里斯這本書是並不十分推崇的。但是也正因為他的書不像那些語言學家的著作那樣繁瑣，那樣片面，所以 在美國英語語法学界却頗有影响。美國近年來出版的英語語法書應用或吸取本書成果的不少，例如保爾·羅伯茨的《英語模式》(Paul Roberts: Patterns of English 1958)，詹姆士·斯勒德的《英語語法入門》(James Sledd: A Short Introduction to English Grammar, 1959) 等都是。我們選這本書來翻譯，而沒有選儘管更有代表性但實際影響並不很大的著作，例如哈里斯的《結構語言學方法》(Zellig S. Harris: Methods in Structural Linguistics, 1951)，正是出於這樣的考慮。

評論弗里斯這本書的文章很多，贊許的和貶謫的都有。我們覺得詹姆士·斯勒德的評論還比較持平，指出它的缺點，也肯定它的积极作用，我們譯出來作為附錄，供讀者參考。

本書由何樂士、金有景、邵榮芬、劉堅、范繼淹譯初稿，范繼淹、金有景校改。書評由譚全基、高玉振譯初稿，周定一校改。本書譯校過程中曾得到呂叔湘先生很多幫助，謹在此致謝。

譯 者

1964年3月

原 书 序

我在写《美国英語語法》①的时候，原定計劃是用一章（后来又改为两章）来討論句子。但是工作开始以后，由于两种原因，我不得不把关于句子的材料从其中刪除。首先，句子的研究是一个大題目，实在很难在短短两章的篇幅里討論得好；这一部分內容不断扩大，以致仅仅为了处理最基本的材料也非单独写一本书不可。其次，当时对句子的探討虽然已經有了相当的进展，但是毕竟还不够成熟。由于战时情况（指第二次世界大战——譯者）所产生的压力，由于作为一种外語来教授的英語的教学中存在着的各种問題，使我不能再延迟出版当时已經接近完成的材料。句子研究的工作虽然几乎完全推在一边，仍然在繼續进行。直到 1948 年春天休假期間，我才有可能集中精力来写这本书。

同时，从 1946 年开始，我搜集到了另一种完全不同的材料。我得到各种机会用录音机去記錄美国中北部說标准英語的人的許多会話材料，不必再用为《美国英語語法》所搜集的信件作为分析材料。这些会話录音总共达到二十五万多字。

本书跟《美国英語語法》不一样，不着重于“慣用語法”，也就是說，不着重于各社会阶层之間的差別。本书主要討論“結構語法”，也就是話語的結構，并提出一种处理“句子分析”里各种問題的方法，在觀点上和着重点上都不同于一般常見的句法論述。

許多問題都沒有列入这本导論性的书。我假定語素已經确定，所以不去接触辨認語素异同的問題以及确定詞汇意义的問題。我也尽力把重点放在材料分析的結果上，而不放在分析的程序上，只是簡要地提一提某些程序。在本书中，我自始至終着重說明英語

① 作为全国英語教师联合会第 10 号英語专刊于 1940 年出版。

結構的各种模式，在材料中尋找經常重複出現的“相同”部分。凡是材料中發現的、跟經常重複出現的模式不相同的例子都已經指出，但是沒有在這份有限的材料之外去尋找可能的例外。我假定由大約三百個不同說話人所提供的、內容很不相同的五十小時會話錄音，已經足以概括英語結構的基本事實。希望本書讀者把書中的論述看作是我所掌握的材料里的各種事實的提要，看作是一般英語實踐的嘗試性的概括。

我的句法研究的一個部分沒有寫入本書，打算另外發表專論，因為這一部分似乎需要較詳細的論述，而不宜於放在这本導論之中。這就是關於功能詞和 2 類詞連用的那一部分材料，也就是英語表達中的“體”、“時”和“時間”等問題。

不受惠於前人的努力和他們的伟大成就，必然寫不出一本討論語言的著作來。但是要詳細列舉所得到的全部幫助和啟發是不可能的。跟許多人一樣，我強烈地意識到從里奧納德·布龍菲爾德 (Leonard Bloomfield) 那裡獲得了無可估量的激勵和見解。此外，有一些特殊幫助需要致謝。根據肯奈斯·L·派克 (Kenneth L. Pike) 對頭四章的意見，我更詳細地說明了如何確定所要分析的單位的嚴格程序。他和羅伯特·拉多 (Robert Lado) 和沈堯都閱讀了全部手稿，提出了許多十分有益的批評。在搜集材料、轉寫唱片、摘錄例句、分析數據和抄寫手稿的全部漫長過程中，我得到自己家人的合作，得到我的妻子阿格尼絲·卡絲威爾·弗里斯 (Agnes Carswell Fries) 的耐心幫助，由於她的熱心協助才使這項工作得以完成。

查理斯·C·弗里斯

1961 年 4 月
于密歇根，安·阿波尔

第一章 緒論

讀者首先要知道，在这本书里，他將找不到一百五十年來學生們一直在竭力學習和學校一直在傳授的那種老一套的句子分析法。現代的科學的研究迫使我們拋棄許多以前十分流行的對於語言的見解，並且給我們提供了許多新的原則和假設，從而奠定了新的分析法和驗証法。但是學校教學在吸收現代語言學研究的成果方面的落後是這樣嚴重，以致前科學時期的觀點和方法目前依然占統治地位。在語言研究上出現這種情況並不足以令人驚訝，因為在人類活動的很多方面，人們的信念和實踐總是在早已有了應該改弦易轍的科學証據以後，還固守着那一套傳統因循的方法。在醫學上，給很多簡單的疾病實行放血的辦法，是以加倫 (Galen) 和古希臘人對人体血液的性質及其在人体中的作用所抱的觀點為根據的。1628年，威廉·哈爾威 (William Harvey) 發表了他的伟大著作，證明血液是循環的。根據這一觀點，我們有充分的理由一般地廢止放血這種方法。但是放血作為一種醫療方法，在哈爾威的著作發表之後仍然繼續了二百多年。舉個实例，在哈爾威著作發表後的170年左右，為了治療扁桃腺發炎，喬治·華盛頓就曾在一個晚上大量放血四次。隨著人們對人体血液性質了解的逐漸加深，巨大的血庫才開始建立起來，新的生命才開始從血庫注射到許多病人的血管裡去。社會上接受語言學上的進展也幾乎是同樣的遲緩。

本書所採用的方法將不同于因一般學校語法的傳習而為人所熟知的那種方法。在這本研究句子結構的書里，作者企圖盡量充分地應用作為現代語言學研究基礎的一些原則。這種不同的方法本身並不難，但是在考慮語言問題時頭腦已經受了傳統語法研究的方法和材料所束縛的人，一開始可能會感到迷惑。在這裡，甚

至連大家最熟悉的關於句子及其各部分的定義也必須丟開，即使術語本身還可以保留。如果讀者打算把本書裡的論述翻譯成他通常所理解和慣用的舊語法術語的話，那他一定會弄得迷惑不解。讀者萬萬不能認為，本書所采用的方法無非是或主要是替同樣的語法材料安上一套新術語而已。事實上，為了避免可能產生的混淆，本書盡量不用各種術語，寧可用比較囉嗦的描寫性敘述來代替。本書所采用的方法和傳統方法的不同，遠遠不是一個單純的術語問題，而主要在於對“語法”的性質持有根本不同的見解。這種新的觀點給探索“新”語法的學者們帶來了巨大的鼓舞，給他們帶來了新的希望，使他們的研究成果對於洞察語言的本質和作用能夠變得越來越有用。

近五十年來，學校裡的傳統的句子研究和分析所自以為具有的種種價值無一不受到了挑戰。學校里教這種“語法”的鐘點隨着這種“語法”的支持者或反對者的當權而時增時減。但是反對傳統語法分析的人却往往自己拿不出新的東西來替代，對於究竟怎樣才能了解英語的機制也提不出切實可行的建議。^① 本書試圖提供一個基本的描寫分析，以便能夠在這一分析的基礎上編寫出一種適用的教科書來。本書分析的材料是在美國中北部一個大學社群里觀察到並記錄下來的大量實際英語會話。本書的標題已經表明，這只是一本關於英語結構的導論，而不是對英語結構全貌的詳盡描寫。具體的論題範圍已經在目錄里表明。作者希望，這本導論能夠引起大家的興趣，或許可以把它作為一個出發點，來對現代英語作出更多的當前所需要的研究。

本書的觀點是描寫性的，而不是規範性的。讀者將在本書里看到的不是某些教師、教科書編者或“權威人士”所認為的說英語的人應該怎樣使用這種語言，而是一些說英語的人在進行各種交际活動時所做的自然而適用的會話里实实在在怎樣使用這種語

^① 當然也有過一些這樣的建議，例如 Otto Jespersen 的 *Analytic Syntax* (Copenhagen, 1937)。

言。本书分析和討論的語言材料是五十小时左右、內容广泛的電話录音——交談的人完全不知道有人在收录他們的談話。为了便于研究，全部录音都轉写成了文字，并且做了一个查考原始唱片的粗略索引。^① 由于材料的范围比較窄，所作的論述也就有一定的限制。

語言学家經常受到指責，說他們只研究“大众的語言”而不重視“文学巨著”的語言。这种指責也許是出于对語言学家本分工作的誤解。語言学家通常关心的是，一种語言怎样在使用它的社群里實現它的全部交际功能。“文学巨著”不过是若干功能之一，而且大体說来是十分有限的一种功能。文学巨著不妨比作园丁在温室里培育出来的植物和花朵。园丁要培育特殊美丽的品种，跟布尔班克 (Bulbank) 那样的园艺家想培育无核桔子或无核葡萄一样，必須首先了解植物学家揭示出来的这些植物的本性。就植物学家的工作來說，野生植物比温室或花园里培育出来的美丽品种更能为調查研究提供一个令人满意的基礎。科学的語言学家并不打算去研究文学創作，他所从事的艰巨任务是去发现并描写語言在实现其交际功能时实际运用的那一套錯綜复杂的机制，文学家在使用語言的时候也必須以这一套机制为基础。作为一个科学家，語言学家追求的是純粹的知識。了解事实，認識語言活动的过程，这本身就是他的目的。至于实际应用他所获得的知識，語言学家一般是让別人去做。語言学家的特殊任务使他首先关注人民群众在实际生活里使用的語言，而不太注意文学作品，这并不意味着他反对文学作品或者无视文学作品。^②

^① 由于新近机器设备有了发展，我們已經能够很方便地把人們在各种环境中的談話記錄下来，因此要研究一种活的語言而不从实际交談中去搜集材料似乎就很难找到借口。即使研究者本人就是說該种語言的本地人，并且是一个受过训练的、有經驗的研究人員，也不能完全以自己作为被諮詢人，不能把“自問”作为研究的唯一方法。如果拥有大量的录音材料，分析語言就有了充分的依据，因为机器录音可以反复地听，这比自己作为被諮詢人提供的材料要客观得多。

^② 这并不是說語言学家对文学巨著里的語言材料不感兴趣，也不是說他的一套方法和原則不能用来研究某些文学上的問題，特別是像文体和文学形式那样的問題。

在語言学家看来，沒有受过教育的人所使用的語言里保留着較老的形式，这是語言历史的一項重要事實，其重要不下于有社会地位的人的語言里已經产生的某些变化。語言实践中各种差別的特定使用范围，不論是地区性的不同还是社会阶层的不同，都是語言学家所要研究的重要問題，因为語言形式所传达的不仅是一般的語言意义，还包括使用环境的特殊社会意义。語言学家記錄并研究出現在語言里的全部实际形式和用法。但是这种对粗俗英語和标准英語一視同仁地加以記錄和研究却絕不能作为一种証据，說他因而主張或者相信粗俗英語的形式可以或者應該代替标准英語的形式。如果他是一个好語言学家，他一定注意他所記錄的語言形式的准确的使用范围，并且他也了解企图学会用一种方言形式去代替另一种方言的各种問題。語言学家也許比別人更充分了解学校在教育每一个儿童使用标准英語时所承担的任务的性質，因而一再主張学校所教的應該限于标准英語里实际运用的形式，也就是那些为科学的描写所揭示的形式；同时他一再主張不要去教那些在标准英語的实际說話中并不存在的形式，也就是那些已經成了只在課堂里使用的古董。

我們主張必須調查語言使用的实际事实，并以此为出发点，把那些完全可以不管的东西从臃肿不堪的教学大綱中清除出去。但是不幸，这种主張竟然引起了那些不理解語言学家观点的人的强烈反对。他們把上述爭論說成是激进派和保守派之間的斗争。認為保守派捍卫“正确性”，主張“学校的任务是严格地按照規則来教英語… 而不是鼓励大成問題的任意使用”①。另一方面，激进派則被認為是准备走更容易走的道路，接受一切只要是已經广泛传播开来的“錯誤”用法；在保守派看来，这种做法簡直就是要摧毁为了抵御“处处可聞的恶劣英語”而建立起来的防線，簡直是要让混浊的洪流来淹没一切正确的表达和典雅的敏感。于是，

① 《基督教科学箴言报》(波士頓)，1921年2月23日。

某些人就把“保守派”和“激进派”这两个名称作为两个极端来划分討論語言問題的人。語言学家照例是被划到极左的一边，称为激进派或自由派。但是，如果說在語言問題上，保守派指的是：主張密切注意使用語言形式的各种不同环境，主張在語言形式所許可的範圍內正确地使用它們；如果說在語言問題上，自由派或激进派指的是：主張在实际使用語言时，只要能表达大概的意思，“用这种形式或那种形式是无所谓”的，或者指的是：相信“一种語言形式只要在某处能用，那就到处都能用”，如果是这样的话，那么語言学家就不是自由派，而是极端的保守派了。反之，如果說保守派指的是：認為語言的正确与否要用一般学校里的語法书或語法手册来衡量；如果說自由派或激进派指的是：反对专斷的清規戒律，并轉而采用历史語言学，語言地理学和描写分析的現代技术和方法，作为理解語言現象本質的手段，那么語言学家正是十足的自由派或激进派。

的确，教師編写教材應該根据的語言学著述，常常是，无论在形式上还是在語言上，都过于专门化，和受过教育的一般讀者有距离。要解决这个問題，恐怕一方面是要有更多的教師努力学习科学的語言学著作，另一方面是要有更多的語言学家把文章写得平易近人一些，好让更多的人看懂。

本书在表达形式上主要不是針對研究語言的专家們，而是針對受过教育、想知道一点关于英語如何实现其交际功能的知识（即关于英語的机制的知识）的一般讀者。所謂受过教育的一般讀者是指我們大、中学校里的教師：不仅是教英語的教師和給說英語的学生教外語的教師，也包括一般的教師。因此，本书行文力图使解释、例句和术语能适合他們的共同經驗。尽管会引起一些困难，絕大多数的例句还是采用了传统的拼写法，因为即使是采用简化了的音标，也会使一般讀者沒有耐性讀下去。

虽然这样，我还是希望語言学家們不要因为这本书是为一般讀者写的，于是就走馬看花，随便翻翻了事，認為它不过是把熟悉

的材料加以通俗化而已。我希望他們不至于看不到我所作的这种努力：我不仅重新批判了以“意义”为基本手段的传统分析法，这种分析法在句子结构和句法中最为根深蒂固❶；并且还用实例说明了新方法的效用，这套新方法认为一切结构信号都是形式上的問題，都能够加以有形的描写❷。

在全部研究过程中，我力图摆脱有关句子的传统观念，以本书所根据的假設为前提，尽量用新的眼光来观察事实。不能期望我在一切方面都获得成功。我尽力說明了研究方法所依据的各种特定假設，充分叙述了逐步的操作程序，使讀者有可能检验本书所得出的結果并揭露必然存在的缺点。

❶ 例如，Otto Jespersen 就認為：“但是在句法中，意义就是一切。” *A Modern English Grammar* (Heidelberg)，第四卷，第 291 頁。

❷ 絶不能因为我反对传统语法拿意义做分析的基本手段，就認為我忽视意义本身，認為我否認語言的基本作用是表达各种各样的意义，否認研究語言的人必須不断地研究意义。“简言之，在人类的言語中，不同的語音具有不同的意义。研究一定的語音和一定的意义之間的配合关系就是研究語言。” (Leonard Bloomfield, [New York: Henry Holt and Co, 1933] 27 頁)。

但是有一点倒是确实的，就是我相信在研究句子结构时，意义的某种利用是一种不科学的方法，它并没有获得令人满意的結果。作为一般原則，我将坚决主张，在語言的研究和分析中，对于意义的任何利用都是不科学的，如果知道了意义之后就不再去追究传达那个意义的准确的形式信号的话。

另一方面，本书認為必須对所觀察的語言材料掌握一定程度的意义，就是說，我們必須从被諮詢人（自己或別人作为說該种語言的本地人）那里得到回答，来决定任何两个項目在意义的某一特定方面是“相同”还是“不同”。請看第四章的討論和第五章 71 頁注 2。

第二章 什么是句子?

研究英語結構的人会碰到两百多种对于句子所下的定义。目前一般的学校語法課本仍然采用大家熟悉的一条定义：“句子是表达一个完整意思的一群詞”，尽管这个古老的定义（大約在公元五百年左右普里西安 [Priscian] 以前就有了）显然不能作为一个辨認句子的有效标准。实际上，我們常常不理會这个定义，不去追究意义是否完整。例如，假如一个讀者打算数一下本頁或者任何其他一頁里的句子数目，他通常并不考慮所数的每一群詞是否表达一个“完整的意思”。实际上他可能一个字都不看，甚至根本不管这一段文字說的是什么，而只是注意句尾标点号*和行文习惯上用于句子开头的大写字母。因此，在計算任何一段文字的句子数目时候，实际上所用的定义可以用这样一句話来概括：一个句子是在一个大写字母和一个句尾标点号之間的，或者在两个句尾标点号之間的一个詞或一群詞。

学生們經常发现自己写的文章受到指責，因为写得“不成句子”，或者“逗点連篇”。** 教师認為学生用大写字母开头和用句点結尾的某些詞群往往并不包含一个“意思”，因而不是“句子”。有时教师認為作为某些句子分界的那些标记包含的內容太多，超过了任何一个句子的分量，因而應該把这些用逗点“堆砌”起来的內容分成几个“句子”。有时他們又認為某些用句尾标点号标明的詞群虽然各自也的确包含一个“意思”，并不是“不成句子的片段”，但是仍然感到“分量不够”，需要連接起来，以便构成一个“完整的”意思。

* 指句号、問号、叹号。——譯者

** 原文是 sentence fragments 和 comma splices，前者指不能成为句子的語言片断用了句点，后者指應該用句点的地方却用了逗点。——譯者

为了医治这种毛病，教师往往給学生一些含糊不清的劝告，要他們培养“句子感”，并且“体会出”自己写的句子，以便断定“意思是否完整”。

指出句子是否完整的最好办法是“把它們体会出来”。不完整的句子是沒有意义的。…要區別句子和不构成句子的片段其实并不难。当一个意思是完整地表达出来的时候，我們自然会“体会”出来。… 学生作文中另一个通常犯的毛病是“逗点連篇”… 他們常常把两个句子用一个逗点連接起来。如果你学会了“体会”完整的句子，你就不会犯这种毛病。…发现这种錯誤的最好办法是朗讀自己写的句子，仔細“体会”意思是否完整。^①

如果下面的一段文章用正常的語調讀給一群教師听，要他們把該用句点断开的句子数目記下来，那末一定会出現很大的分歧。通常要是有十几位教师，答案的不同会达到惊人的程度：从三到九每个数目都会有人答。

Behind all of them lay two fundamental causes which most Germans have persistently refused to admit. One was the failure of the will to do; the other was the almost organized abandonment of the currency to its fate. This is why I have all along maintained in these columns that there has never been anything vitally wrong with the country itself. Her soil is as productive as ever. The bosom of her earth is still a treasure house of coal and iron. The people have not lost their craft or cunning. The country escaped war ravage. The only concrete thing that went to pot was the currency. (在这一切的背后隱藏着两个根本的原因，可是大多数德国人始終不肯承認。一个是行动意志的丧失；另一个是几乎像有組織一样地听任货币自流。这就是为什么我总是在本栏里指出这个国家并没有从根本上出任何毛病。她的土地还是和往常一样富饒。她的地下仍然是一个煤和鐵的宝庫。人民并没有失去他們的聪明才智。国家并没有遭受战争的破坏。唯一敗坏了的具体东西是貨币。)

① F. G. Walcott, C. D. Thorpe 和 S. P. Savage, *Growth in Thought and Expression* (Chicago: Benjamin H. Sanborn and Co., 1940), II, 31, 32, 35, 37.

教師們從來沒有取得一致的意見，確定一套標準，來決定被標點斷開作為一個單獨句子的詞群，究竟可以包括什麼東西和可以包括多少東西。

另一方面，學生在閱讀時却发现，被標點斷開的句子有的只包括一個詞，有的則包括几百個詞。在哥倫比亞大學校長 1943 年的一個報告里有一個斷成一個句子的詞群，竟有 11 頁長，一共包括 4,284 個詞。^① 在這個句子里頭還分成十個段落 (paragraphs)。實際上學校里對句子的考慮多半是集中在書面材料的標點上。

當然，我們只是在寫作的時候才感到劃分完整的句子有困難。我們通常用完整的句子說話並不感覺到有多大困難，但是在寫作的時候，我們有那麼多別的東西要考慮，於是就弄得不知道該怎麼辦了。^②

許多教師在理論上不會同意上面這種說法，因為他們不僅堅決認為在會話里不成句子的“片段”太多，並且堅決認為學校里教授英語的重要目的之一就是要養育學生“說話的能力，使他們在會話中能够用完整的句子而不是用支離破碎的辭句”。^③ 不過在實際上，他們却把時間都花在教學生寫文章用標點斷句上頭。學生和教師所討論的都是一些“好文章里的句子類型”。這些討論有時也注意到一些片段性的句子，不過總是用的書面材料上的例子。

現代作家越來越多地把短語和從屬句當作句子來運用，甚至當省略成分不能一眼就看出來的時候也是如此。這在表達支配人物意志的心理活動時用得特別多。^④

^① 哥倫比亞大學校長的年度報告（截至 1943 年 6 月 30 日），1943 年 12 月 2 日，第 44 輯第 3 号，第 5—16 頁。

^② 前引 Walcott, Thorpe 和 Savage 的書第 34 頁。

^③ C. S. Pendleton, *The Social Objectives of School English* (Nashville, 1924)，第 36 頁。在根據一大批有經驗的英語教師審定、按重要次序排列的 1,581 個目的之中，上述這個目的被列在“最重要”和“無論如何要設法達到”的那一組的第二位。

^④ Russell H. Barker, *The Sentence* (New York: Rinehard and Company, 1939) p. 8.